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2-002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2年9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临时监事会提前5日通知时限的要求。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2年9月1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亲自出席监事3人，委托出席监事0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苗志泳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和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发行申请文件的相关安排，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15,279.62万元，以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82.38万元（不含税），合计15,562.00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自有外汇等方式支付部分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制定了相应的操作流程，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运营管理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及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开展，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用于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为满足募投项目的资金需求，推进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Focus Hotmelt Europe spółka z ograniczoną odpowiedzialnością（以下简称“聚胶欧洲”）提供合计不超过16,630.44万元的借款（年利率2.25%）（如因波兰当地法规及政策规定需要对本议案内容进行调整的（包括但不限于需对聚胶欧洲的借款额度及/或资本金进行调整），则以当地规定为准；如涉及调整，公司届时将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专项用于“卫材热熔胶产品波兰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借款额度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借款期限为实际借款之日起，至上述募投项目实施完成之日止，资金可滚动使用，也可提前偿还。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规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本数）的闲置自有资金和人民币75,000万元（含本数）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

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该事项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决策和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7,800万元的超募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952号）同意注册，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公司股票于2022年9月2日起可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港澳台投资、未上市）”变更为“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前述变更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结合公司注册资本、总股本、公司类型的变更情况，公司现拟对《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并形成新的《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2 年 9 月 5 日